

發文字號：教育部 102.10.04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6162A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04 日

要 旨：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經過 5 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主 旨：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優先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請求權經過 5 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請 查照轉知。

說 明：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第 3 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 5 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第 4 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第 5 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 3 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第 6 項）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 3 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第 10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第 10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 5 年內辦理退休。（第 2 項）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 8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 5 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次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 13 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第 13 條之 1 規定：「教職員…，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 65 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 5 年內死亡者，亦同。」
- 三、復查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四、承上，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而退休條例與施行細則及撫卹條例之規定，係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因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有關前述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補繳退撫基金之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修正施行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與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及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 之規定。
- 五、至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及依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5 項或第 6 項申請發還基金費用（如離職退費），適用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惟其時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以前已完成，請求權已消滅者，不適用之。